

2021年度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2、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供水供气、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两供两治”）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3、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全市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市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资质资格管理，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施工图（含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法、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指导区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负责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7、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

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负责全市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

8、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指导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应用。

指导协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10、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1、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的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2、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3、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等审批。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培训。协助县（市）党委管理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承担市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益阳军分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4人，实有人数75人，内设科室24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政府服务协调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环境污染防治科、招标投标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科、科技节能科、人防指挥通信科、人防工程管理科、人防应急救援科、住房保障科、城市节水科、房产开发科、物业管理科、智能化管理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局直党委。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设派出机构市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41.9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410.9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76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684.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24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国防支出2,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2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6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684.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6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占0.06%；国防支出2,535万元，占6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36万元，占2.52%；卫生健康支出101.6万元，占2.5%；城乡社区支出1,249.79万元，占30.74%；住房保障支出74.67万元，占1.8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61.2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2,604.6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经费支持方面；人民防空支出2,53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支出方面；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7.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9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02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80%，主要是统筹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8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936.16万元，基本支出10,082.4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853.7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本级.xls](#)